



YCTUXZ24-JC30
C-2607592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HT-JYYH-202607-177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教育

科研网 100M 出口带宽建设项目

委托人: 盐城师范学院

(甲方)

投资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乙方)

受托人: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开放大道 5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如

联系人：杨爱华

电话：15261979566

邮编：224002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保成

联系人：陆恒

电话：0515-88322890

邮编：224001

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联系人：宋丹阳

电话：13327825888

邮编：100084

甲乙丙三方根据《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教育科研网 100M 出口带宽建设项目》（YCTU2026-DY-07051）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甲丙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 接入服务内容

从【盐城师范学院】上联至【CERNET 节点华东地区】网络中心:

1. 国内国际带宽包月【100 M】。

2. IP 地址【4096 个 (16 个 C)】，其中，优惠 IP 4096 个，优惠价格为 0 元/个。

3. 上联端口：1000 M。

(二) 服务开始时间

1. CERNET 新接入用户：

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 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 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经甲丙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国际 100 M 带宽费用：18000 元/月 (大写人民币 壹万捌仟 元/月)。

(2) IP 地址使用费用：0 元/月。(大写人民币 零 元/月)。

(3) 域名资源占用费：/ 元/年。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金额为 (含税价) ¥ 4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 元整；其中，税额为【增值税】【24452.83】元，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 407547.17，(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2. 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约定付款方式为：丙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2027 年 1 月 31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甲方将相关票据送达乙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结算价的 100% 支付到丙方的工行结算账户：

户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帐号：0200 0957 1920 0070 178

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关村成府路支行

3.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四) 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共 2 年。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一）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丙方向甲方联系人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丙方，以便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丙方，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2. 对不足 1 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二）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丙方提出不少于 7 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必须指派专人与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在使用时如发现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丙方申告。

4. 应按期及时向丙方交纳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5. 在使用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不得利用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



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不得利用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取得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丙方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会同甲方依据中标（成交）结果在 5 个日历天内与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本合同。项目所需经费由乙方按本项目中标价全额投入。

2. 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项目采购的相关事宜，按期与甲方及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所列总费用。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由于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7. 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丙方。

8.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交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三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约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其他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其他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三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三）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四）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1 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五）如乙方拖欠向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乙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 1 天，乙方需按欠费总额 3% 的比例向丙方支付滞纳金。因乙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导致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六) 在甲方向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 由于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 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 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 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三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另二方事先书面同意, 当事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二)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三)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三方控制范围的事件, 该事件应不可预见, 或虽然可以预见, 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 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生效之后, 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该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 并应尽快向其他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三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三)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3.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4.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一) 任一方除非事先得到另二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本合同签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未经三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 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应在合同中列明不含税金额、税率、税额和价税合计金额。每次付款前，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乙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2.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承诺向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承诺向乙方开具或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开票要求后 15 日内开具或提供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乙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如丙方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的，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至乙方。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交付的同时，还应提供 OFD、PDF、XML 格式文件。

蓝字增值税发票（不含数电发票）开具后，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丙方需在乙方送回原发票或提供有效证明后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丙方及时通知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丙方后，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

(1) 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应由丙方发起红冲流程并尽快通知乙方，开具红字发票后应尽快交付乙方。



(2) 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 丙方和乙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丙方发起红冲流程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在 72 小时内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乙方发起红冲流程时, 丙方应在 72 小时内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4. 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 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 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 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若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 或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 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乙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 10% (二者中高者)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收到的增值税发票在认证抵扣后被税务机关认定异常, 造成乙方不能抵扣进项税、企业所得税无法税前扣除及其他经济损失, 由丙方承担。

6. 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不全或错误, 因丙方或税务机关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 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纸质发票在送达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 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乙方提供加盖丙方发票专用章的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 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数电发票在送达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 丙方应重新提供。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丙方承担。

8. 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 丙方应全力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证据, 以便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丙方承担。

9. 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三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三方各执2份。

（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名，均不代表丙方意志，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1：清单



此页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盐城师范学院、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关于“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1-教育科研网100M出口带宽建设项目”的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授权代表（签名）：杨瑞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瑞华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陈显
合同审核人（签名）：陈显

乙方（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515-88319723

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3327825888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7日



附件 1：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
1	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教育科研网 100M 出口带宽建设	年	2	216000	432000
2	固定 IP 地址数量：16C	个	16C	0	0
3	技术支持、维修、培训等其他服务（另含 eduroam 服务、carsi 服务、《中国教育网络》杂志贰年订阅服务）	项	1	0	0
总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扬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漏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



专用网络 VPN) 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 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 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 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 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合同专用章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